

林霖 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院长

林霖（1905~1970），1905年农历5月26日生于梅县。

1926年毕业于大夏大学商学系，1930年考取公费中山奖学金留学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，次年6月获该校经济学硕士，续于1934年12月获经济学博士。1935年至1937年间在华府著名智库布鲁金斯研究院担任研究员。抗战爆发后，1938年在纽约任中国中宣部国际宣传处驻北美办事处研究组专



员、主任(Research Director of Chinese News Service)，1944~1947年转墨西哥任该地办事处专员。1947年回国，任中国国民党宣传部秘书，次年在中央大学兼课；1949年1月应聘为台湾大学经济系教授并移居台湾，后出任经济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长，台大夜间部主任，1967年8月任法学院院长。1970年2月在任内过世。

在台大期间，主讲《货币银行学》等课程，从事国际货币制度与清算原理等研究，曾在美国经济学会（AEA）顶级期刊《美国经济评论》发表多篇论文。1983年台北长河出版社出版《林霖先生文集》。